



**翠華集團**<sup>®</sup>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31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21**

# 目錄

<b>2</b>	公司資料
<b>3</b>	財務摘要
<b>4</b>	主席報告
<b>5</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12</b>	綜合損益表
<b>13</b>	綜合全面收益表
<b>14</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16</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17</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18</b>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b>30</b>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公司 資料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李易舫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鄭仲勳先生  
黃志堅先生  
楊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鄧文慈先生  
嚴國文先生

## 授權代表

李遠康先生  
黃天競先生(於2021年10月1日辭任)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嚴國文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慈飛先生(主席)  
李遠康先生  
鄧文慈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遠康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鄧文慈先生

## 公司秘書

黃天競先生(於2021年10月1日辭任)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程彥棋律師樓

## 公司網址

www.tsuiwah.com

##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6樓  
1606-1608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上市資料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股份代號

1314

###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b>522,486</b>	433,744	20.5%
香港 <sup>#</sup>	<b>261,790</b>	211,989	23.5%
中國內地	<b>256,028</b>	219,831	16.5%
其他*	<b>4,668</b>	1,924	142.6%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	<b>101,409</b>	71,784	4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30,428)</b>	(77,645)	(60.8)%
每股基本虧損	<b>(2.21)港仙</b>	(5.63)港仙	(60.7)%

## 餐廳數目(包括合營企業)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0年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香港	<b>34</b>	35	35
中國內地	<b>43</b>	40	33
澳門	<b>3</b>	3	3
新加坡	<b>3</b>	1	2

<sup>#</sup> 來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1,007,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上一個回顧期間」): 約2,600,000港元)。

\* 主要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儘管全球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疫情」)似乎有所緩和，惟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的餐飲業仍籠罩在疫情所帶來的多種不確定因素，如入境遊客及外出用膳的市民人數全面恢復所需的時間仍不確定。為解決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於回顧期間，我們已大力推廣外賣服務，並與深受青睞的送餐服務供應商(如香港的「戶戶送」及「foodpanda」和中國內地的「美團」及「餓了麼」)緊密合作。同時，我們亦為外賣客戶(自取)提供具吸引力的折扣，藉此鼓勵彼等使用我們的外賣自取服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關閉2間位於香港的餐廳。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分別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開設1間、3間及2間餐廳。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經營合共83間餐廳。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22,5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433,700,000港元增加約20.5%，主要由於外出用膳的市民人數上升及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市場氣氛逐漸恢復所致。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推廣外賣服務，並探索其他新業務模式，迎合市場變化。此外，我們將竭力物色更多可降低經營成本的可行解決方案或辦法。我們亦會密切留意疫情及市況發展，審時度勢，並於需要時調整策略以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我們有信心管理層必能克服疫情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帶來的不利影響，盡可能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獎項及認可

為表揚我們的努力及付出，於回顧期間，我們獲頒多個重大獎項／認可，包括獲Business Innovator頒發最佳多元化休閒餐飲品牌；獲傳承學院頒發2021年接力香港大獎及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 餐館類別認證。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本集團所有投資者、顧客、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鼎力支持，同時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人於回顧期間竭誠服務及貢獻。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1年11月27日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之業務仍然受疫情及各地限制措施的影響，業務仍未完全回復過來。但全賴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堅守崗位，盡力為每一位顧客提供快捷及衛生的餐飲服務，本集團在回顧期間的收益比上一個回顧期間上升20.5%。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經營合共83間餐廳。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共開設6間餐廳，1間位於香港，3間位於中國內地及2間位於新加坡。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疫情及市況發展，並持續檢討餐廳網絡，適時調整部署。另外，全體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繼續自願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減薪15%，作為控制成本措施。

## 香港

香港的疫情在回顧期間相對平穩。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2021年第一至第三季度的食肆總收益約為676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2.9%，反映食肆業務提升。但防疫措施維持，包括堂食限制、社交距離、入境檢疫安排等，這些政策影響本地消費氣氛，而訪港旅客數目仍然處於十分低的水平，對整個餐飲業以至我們的業務都有所影響。

本集團繼續大力控制各項食材及營運成本，節約開支，包括定期檢視食材價格，將價格大幅上升的食材在保持食材質素下轉換供應或變更餐單，本集團成功降低回顧期間的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比例。本集團亦已持續與各店舖業主溝通，商討潛在租賃調整，減輕營運壓力，共渡困難時刻。此外，本集團與時俱進取代部分人手工序，包括顧客自助下單、機械人送餐，以增加營運效率及減省部分員工成本，同時提升顧客體驗。

疫情下，市民的消费模式轉變。因此，本集團繼續通過外賣平台服務，向客戶提供各種方便及快捷的美食。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香港通過第三方網上外賣平台的收入比上一個回顧期間上升10.6%。本集團在本港的品牌包括「翠華」、「btw」、「廿一堂」、「揚食屋」、「錫蘭」、「堅信號上海生煎皇」等。

縱使本集團在香港的大部分餐廳已恢復營業，但少數位於主要出入境交通地點的門店繼續停業。經檢討本集團的餐廳網絡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於香港關閉2間餐廳及開設1間餐廳。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中國內地

在2021年6至7月期間，中國內地部分地區出現疫情，相關地點採取小區封閉，各地政府亦提昌不出省外旅遊。因此，本集團在廣州、深圳、珠海、南京、三亞及武漢等地的餐廳均不可避免地受到防疫措施的影響，包括暫停營業及限制堂食，而位於旅遊區的餐廳亦因遊客量下跌而影響業務。

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對中國內地的業務仍然充滿信心。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資料，2021年首3季度的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保持恢復態勢，餐飲收入類上升29.8%。與上一個回顧期間相比，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翠華」品牌經營的餐廳數目在回顧期間多了10間，主要位於大灣區城市，如廣州、珠海及深圳，亦有是位於南京，為本集團提供新增長動力。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開設3間餐廳。

## 其他

新加坡方面，本集團維持與新加坡珍寶集團有限公司（「珍寶」）戰略夥伴關係，以「翠華」品牌經營港式茶餐廳。憑藉珍寶在新加坡的強大影響力，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取得成功充滿信心，期望能夠令「翠華」及其產品在新加坡約550萬人口中建立良好國際聲譽，擴大在新加坡的業務網絡。

在新加坡政府選擇了與COVID-19病毒並存策略下，本集團在當地的餐廳逐步恢復正常營運。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於2021年5月及9月分別在JEM購物中心及新加坡星耀樟宜開設一間餐廳，使新加坡的餐廳數目由1間增加至3間。此外，於回顧期間後，本集團亦就重開位於Heeren大廈的店舖的安排與相關人士達成協議，進一步鞏固新加坡市場。

澳門方面，澳門政府於2021年2月放寬邊境控制，透過讓所有中國入境旅客可獲豁免隔離檢疫，並同時展開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本集團在澳門的「翠華」品牌業務已有所復甦。但當地疫情在回顧期間有所回升，令本已復蘇的業務再遇挫折。本集團已適時調整營運時間、人手編排及餐單，盡力將疫情影響減少。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約522,5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433,700,000港元增加約20.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出外用膳的市民人數上升以及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市場氣氛逐漸恢復所致。

### 已售存貨成本

於回顧期間，已售存貨成本約147,7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136,400,000港元增加約8.3%。於回顧期間，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約28.3%（上一個回顧期間：約31.4%）。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的收益比例下滑，主要由於本集團大力控制食材，包括定期檢視食材價格，將價格大幅上升的食材在保持質素下轉換供應或變更餐單。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相當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374,8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297,400,000港元增加26.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市場氣氛恢復導致收益增加。

## 員工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168,8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139,000,000港元增加約21.4%。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回顧期間內新餐廳所增加的人手調配，以及在上一個回顧期間中國內地有減免社保供款。

自爆發疫情後，全體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自願減薪，並成立危機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以提供戰略方向及制定預防措施，其中包括調整餐廳營業時間及重新調配人手，以減輕對本集團顧客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的負面影響，及控制成本以抵銷疫情對收入減少的影響。

## 折舊及攤銷

於回顧期間，(1)折舊及攤銷約33,1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約6.3%(上一個回顧期間：約34,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7.8%)；及(2)使用權資產折舊約88,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17.0%(上一個回顧期間：約98,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22.8%)。折舊及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本集團收益的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收益增加所致。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88,700,000港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98,700,000港元)及相關融資成本為9,800,000港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12,5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11,700,000港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11,5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租金及相關開支(相當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相關融資成本加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21.1%，於上一個回顧期間則佔28.3%。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將繼續與業主緊密磋商潛在租賃調整，致力爭取免租／減租。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並調整其餐廳網絡。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其他營運開支

回顧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較上一個回顧期間減少約35.8%，由上一個回顧期間約98,30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6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約12.1%。於上一個回顧期間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31,2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一次性撇銷約7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概無有關減值及撇銷。在不計及上述減值及撇銷的情況下，回顧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較上一個回顧期間減少約5.0%。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經營成本所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其他營運開支包括：</b>		
工具及消耗品	15,081	12,080
物流及交通	8,834	9,251
維修及保養	6,333	10,103
員工福利	6,969	5,155
清潔費	4,834	5,620
外匯淨差額	2,257	3,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	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1)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31,167
其他營運相關開支	18,763	20,998
	<b>63,050</b>	98,294

##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為10,2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減少2,900,000港元，主要為租賃負債利息約9,8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於回顧期間，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5,100,000港元，而上一個回顧期間則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5,300,000港元。應佔虧損轉為應佔溢利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澳門餐廳的表現有所改善，導致來自合營企業的貢獻增加。

## 回顧期間虧損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市場氣氛逐漸恢復以及本集團繼續控制食材及營運成本下，本集團的回顧期間虧損約為30,4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76,800,000港元減少60.4%。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於2012年11月26日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為業務提供所需資金。考慮到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6,100,000港元，較於2021年3月31日約167,200,000港元減少約21,1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304,00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07,200,000港元）及約447,20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432,7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則約為0.7倍（2021年3月31日：約0.7倍）。

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100%計算）約為12.5%（上一個回顧期間：約9.3%）。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外幣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所施加資金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港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轉變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察任何匯率變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5,70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5,800,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他資產。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2,600名(2020年9月30日：約2,500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上一個回顧期間約139,000,000港元增加約21.4%至回顧期間約168,800,000港元。自爆發疫情後，全體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自願減薪，並成立委員會以提供戰略方向及制定預防措施，其中包括調整餐廳營業時間及重新調配人手，以減輕對本集團顧客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的負面影響，及控制成本以抵銷疫情對收入減少的影響。

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標準、個別人士資歷、相關經驗及表現而釐定。本公司已落實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此外，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9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提供獎勵以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向有關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內容涉及營運及職業安全以及客戶服務，務求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並確保本集團可有效實踐其營商之道。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前景及展望

世界各地仍然有疫情個案，但對比2020年已相對緩和。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及市況發展，並會於需要時調整策略以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香港市場方面，大部分餐廳已恢復營運，並期待放寬各種本地及出入境的限制措施，增加本地市民及旅客的消費。中國內地市場方面，儘管業務仍會受部分地區的疫情影響，惟不利影響並不重大。澳門及新加坡市場方面，我們大部分餐廳已恢復營業。

本集團會繼續努力控制成本，優化成本結構及把握租金回落的良機，致力控制租金成本於合理水平。本集團計劃於2022年第一季前於香港增設3間餐廳。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審慎尋求機會在中國內地持續發展。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會繼續與新加坡合作夥伴珍寶合作，並重開位於Heeren的餐廳。

本集團將持續推廣外賣服務，與客戶共同適應疫情下的生活新常態。為提高效率及生產力，本集團會繼續通過控制營運成本(如租金及勞工成本)及檢視經常性開支，以保障利潤。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積極發展新品牌，進一步多元化集團的業務，推動未來的增長和創造盈利推動力。

於2020年5月12日，本集團以投標方式獲機管局授權於香港國際機場內經營授權經營食肆。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對該授權經營食肆所帶來的影響。

## 鳴謝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及貢獻，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本集團投資者、顧客、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對本集團的忠實支持，並對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 綜合 損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4	<b>522,486</b>	433,74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9,688	67,281
已售存貨成本		(147,748)	(136,356)
員工成本		(168,814)	(139,035)
折舊及攤銷		(33,120)	(34,0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716)	(98,72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1,685)	(11,548)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25,458)	(22,121)
銷售及配送開支		(18,804)	(15,694)
其他營運開支		(63,050)	(98,294)
融資成本		(10,247)	(13,12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5,107	(5,341)
<b>除稅前虧損</b>	5	<b>(30,361)</b>	(73,238)
所得稅開支	6	(4)	(3,580)
<b>期內虧損</b>		<b>(30,365)</b>	(76,81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428)	(77,645)
非控股權益		63	827
		(30,365)	(76,818)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8	(2.21)港仙	(5.63)港仙

#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30,365)</b>	(76,818)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b>7,053</b>	19,3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b>(23,312)</b>	(57,4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3,375)</b>	(58,277)
非控股權益	<b>63</b>	827
	<b>(23,312)</b>	(57,450)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07,965	304,466
投資物業		111,916	112,229
使用權資產	9	635,685	698,017
無形資產		12,010	13,59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3,832	37,5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 墊付按金		7,319	9,490
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75	66,813
遞延稅項資產		2,907	2,89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183,309</b>	1,245,05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141	18,053
應收賬款	10	4,849	4,9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284	106,374
可收回稅項		6,544	7,566
已抵押定期存款		579	5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566	169,628
<b>流動資產總額</b>		<b>303,963</b>	307,18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37,211	38,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654	155,817
計息銀行借款	12	63,977	55,971
租賃負債		184,859	178,468
應繳稅項		3,511	3,921
<b>流動負債總額</b>		<b>447,212</b>	432,731
<b>流動負債淨額</b>		<b>(143,249)</b>	(125,548)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040,060</b>	1,119,507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1,698</b>	11,012
計息銀行借款	12	<b>10,355</b>	1,442
租賃負債		<b>420,163</b>	484,992
遞延稅項負債		<b>5,420</b>	5,4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b>447,636</b>	502,899
<b>資產淨值</b>		<b>592,424</b>	616,608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b>14,112</b>	14,112
儲備		<b>579,566</b>	602,941
		<b>593,678</b>	617,053
<b>非控股權益</b>		<b>(1,254)</b>	(445)
權益總額		<b>592,424</b>	616,608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就股份獎勵計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波動 (累計虧損)/ 儲備		總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劃持有的股份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保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14,112	885,973	(27,730)	22,494	(8,434)	(23,609)	(215,753)	617,053	(445)	616,608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30,428)	(30,428)	63	(30,3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7,053	—	7,053	—	7,0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053	(30,428)	(23,375)	63	(23,312)
派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875)	(875)
非控股權益的權益出資	—	—	—	—	—	—	—	—	3	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237	—	—	(2,237)	—	—	—
<b>於2021年9月30日</b>	<b>14,112</b>	<b>855,973*</b>	<b>(27,730)*</b>	<b>24,731*</b>	<b>(8,434)*</b>	<b>(16,556)*</b>	<b>(248,418)*</b>	<b>593,678</b>	<b>(1,254)</b>	<b>592,424</b>
於2020年3月31日	14,112	855,973	(27,730)	21,677	(8,434)	(57,662)	(96,419)	701,517	1,535	703,05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的 影響(附註2(a))	—	—	—	—	—	—	5,597	5,597	—	5,597
<b>於2020年4月1日(經重列)</b>	<b>14,112</b>	<b>855,973</b>	<b>(27,730)</b>	<b>21,677</b>	<b>(8,434)</b>	<b>(57,662)</b>	<b>(90,822)</b>	<b>707,114</b>	<b>1,535</b>	<b>708,649</b>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77,645)	(77,645)	827	(76,8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19,368	—	19,368	—	19,3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368	(77,645)	(58,277)	827	(57,4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79	—	—	(779)	—	—	—
<b>於2020年9月30日(經重列)</b>	<b>14,112</b>	<b>855,973*</b>	<b>(27,730)*</b>	<b>22,456*</b>	<b>(8,434)*</b>	<b>(38,294)*</b>	<b>(169,246)*</b>	<b>648,837</b>	<b>2,362</b>	<b>651,199</b>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1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579,566,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634,725,000港元(經重列))。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運活動現金流量</b>		
營運業務產生現金	87,641	74,202
已收利息	313	852
已付利息	(416)	(606)
已退回／(已繳)所得稅	571	(2,906)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8,109	71,542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638)	(11,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3	700
購置無形資產	(57)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926
受限制現金增加	(19,012)	(2,919)
收取一家合營企業股息	8,82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708)	(12,386)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120	3,000
償還銀行貸款	(5,198)	(2,163)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77,668)	(95,240)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9,831)	(12,518)
非控股權益的權益出資	3	—
派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87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1,449)	(106,92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4,048)</b>	<b>(47,765)</b>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198	237,39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974	7,347
<b>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46,124</b>	<b>196,97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附註)</b>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46,124	169,886
未抵押定期存款	—	27,088
	146,124	196,974

附註：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7,566,000港元，相當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46,124,000港元加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抵押的銀行存款21,442,000港元。

# 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透過餐廳及一家烘焙店提供餐飲服務。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年報」)一併閱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本年迄今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1年年報所應用者一致。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 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 2. 編製基準(續)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2021年修訂)

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作為承租人，倘符合資格條件，則毋需評估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引致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在指定時限內或之前到期的原始付款。2021年修訂將該時限由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

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2021年修訂。此舉對於2021年3月31日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可行權宜方法。於2020年4月1日，該可行權宜方法對權益期初結餘的影響概述於下表：

	於2020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元	初始應用 該修訂本的 累積影響 千元	於2020年 4月1日的 賬面值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影響的項目：			
使用權資產	719,842	9,633	729,475
租賃負債	(708,233)	(4,036)	(712,269)
資產淨值	<b>703,052</b>	<b>5,597</b>	<b>708,649</b>

# 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餐廳及一家烘焙店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獨立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呈列回顧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於2021年9月30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sup>#</sup>	261,790	211,989
中國內地	256,028	219,831
其他 <sup>*</sup>	4,668	1,924
	<b>522,486</b>	433,744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於兩個期間，由於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sup>#</sup> 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1,007,000港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2,600,000港元)。

<sup>\*</sup> 「其他」主要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 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92,603	638,980
中國內地	482,292	498,818
其他	33,832	37,551
	<b>1,108,727</b>	1,175,34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 餐廳營運收入	512,656	429,22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 食品銷售	9,830	4,524
	<b>522,486</b>	433,744

### 履約責任

餐廳營運收入的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時達成。

食品銷售的履約責任於交付食品時達成，付款通常在交付後即時至60日內到期。

# 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7,748	136,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9,716	30,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716	98,722
投資物業折舊	1,761	1,622
無形資產攤銷	1,643	2,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	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1)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31,167
外匯淨差額	2,257	3,1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2,749	130,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65	8,531
	168,814	139,035
租賃修訂收益(包括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26,499)
政府補助(包括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附註)	(3,192)	(35,708)
已收取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14,189)	(13,762)

附註：

於回顧期間，該等款項為政府所授出防疫抗疫基金項下補助。於上一個回顧期間，該等款項亦包括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授出的補助。本集團已確認的補貼及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 6.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37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44)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168	2,30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	943
遞延稅項	(33)	(3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4	3,580

# 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 7. 中期股息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股息，或董事局並無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時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上一個回顧期間：無)。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回顧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回顧期間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0,428,000港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77,645,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11,226,450股(上一個回顧期間：1,411,226,450股本公司普通股)，扣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32,624,000股普通股(上一個回顧期間：32,62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後計算得出。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購入為數30,638,000港元(上一個回顧期間：11,09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撤銷(上一個回顧期間：728,000港元)。

若干樓宇(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 10.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942	1,169
一至兩個月	672	2,076
超過兩個月至三個月	290	489
超過三個月	1,945	1,249
	<b>4,849</b>	4,983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並扣除虧損撥備列賬。



# 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 10. 應收賬款(續)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款項3,116,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3,212,000港元)，須按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3,284	27,743
一至兩個月	11,597	9,538
超過兩個月	2,330	1,273
	<b>37,211</b>	38,554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 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 12.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1年3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加1.00%	按要求	52,770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加1.00%	按要求	54,983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加1.7%或銀行 資金成本加1% (以較高者為準)或 香港最優惠 利率(以較低 者為準)	自貸款 開始日起 計36個月	1,939	一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1.7% 或銀行資金成本 加1%(以較高者 為準)或香港最 優惠利率 (以較低者為準)	自貸款 開始日起 計36個月	2,430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加1.7%或銀行 資金成本加1% (以較高者為準)或 香港最優惠 利率(以較低 者為準)	自貸款 開始日起 計26個月	19,503			—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年期貸款市場報 價利率加0.25%	自貸款開始日起計 6個月	120			—
			<b>74,332</b>			57,413

# 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 12. 計息銀行借款(續)

	於2021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還款期：		
即期	63,977	55,971
非即期	10,355	1,442
	<b>74,332</b>	57,413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96,056,000港元、139,284,000港元及43,07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分別為57,160,000港元、125,491,000港元及零港元)的樓宇、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子公司的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c)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為21,442,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2,430,000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約52,77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該貸款列入流動計息銀行借款。

根據貸款到期期限的應付款分析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15,680	5,423
第二年	14,878	5,49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67	14,195
超過五年	29,907	32,301
	<b>74,332</b>	57,413

# 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 13. 已發行股本

	於2021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11,226,4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4,112	14,112

##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的表現及效率，藉以吸引及留聘現時／將會或預期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因此，於回顧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15.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2021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2,669	5,811
無形資產	1,040	192
	3,709	6,003

# 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 16. 關連方交易

(i)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	(a)	5,389	4,524
已付及應付以下公司的租金：			
成路有限公司	(b)	1,080	1,235
鼎鴻有限公司	(b)	371	685
駿傑有限公司	(b)	—	4,095
已付及應付關連方的洗衣服務費	(c)	279	—

該等交易乃按與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述涉及租金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a)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的售價乃由訂約方共同協定，並與市價相若。
- (b) 該等關連方由現任及前任董事控制，即李遠康先生(「李先生」)、何庭枝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除董事局主席(「主席」)李先生外，上述其他四名人士均為前任董事。租金乃由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參照市價釐定。
- (c) 該關連方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服務費乃由訂約方共同協定，並與市價相若。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60	3,329
離職後福利	66	27
	<b>3,826</b>	3,356

# 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 17.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有抵押)	579	579
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無抵押)	5,105	5,191
	<b>5,684</b>	5,770

#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就回顧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上一個回顧期間：無)。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包銷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4,4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用途概約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回顧期間	直至2021年	於2021年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9月30日止 已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9月30日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外送中心以及推出到會服務	20%	158.9	—	(158.9)	—
於中國內地開設新餐廳	35%	278.0	—	(278.0)	—
於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10%	79.4	—	(79.4)	—
於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	20%	158.9	—	(108.3)	50.6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	39.8	(1.7)	(34.9)	4.9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79.4	—	(79.4)	—
總計	100%	794.4	(1.7)	(738.9)	55.5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擬用作於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未實現計劃**」)。然而，鑒於疫情帶來的不利因素及影響，董事認為，相對而言現時並非進一步落實未實現計劃的良好時機。倘董事局認為擱置未實現計劃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維持持續關係。「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子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有關信託或任何酌情信託的受益人，其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為133,333,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45%。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為已發行股份0.1%或價值5,000,000港元)。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限額的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董事局釐定的期間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一般而言，並無規定於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然而，董事局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相關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署的授出函件。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每股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的面值；
- (b)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回顧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3)</sup>
李先生 <sup>(1)</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878,956,000 (L)	62.28%
李堃綸先生	實益權益	136,000 (L)	0.01%
楊東先生	實益權益	30,000 (L)	0.002%

(L) 指好倉

附註：

- (1) 根據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後述四名人士均為前董事)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有關訂約方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

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或被視為共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1年11月25日，透過提交權益披露表格至聯交所，李先生宣佈彼不再被視為根據確認契據於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878,956,000股股份中，其中770,092,000股、65,408,000股及43,456,000股分別由翠發有限公司(「翠發」)、恩盛有限公司及騰勝有限公司所持有。於2021年9月30日，翠發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49.90%、36.12%及13.98%權益。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及李堃綸先生為翠發的董事。恩盛有限公司及騰勝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持有。

- (3)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1,411,226,450股計算。

#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 於翠發(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翠發所持已發行普通 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權益	499,000	4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回顧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與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公司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L)</sup>
陳彩鳳女士 <sup>(1)</sup>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何先生 <sup>(2)</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張汝桃先生 <sup>(2)</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張汝彪先生 <sup>(2)</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張偉強先生 <sup>(2)</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胡珍妮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戴銀霞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林曉敏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呂寧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翠發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770,092,000 (L)	54.57%

(L) 指好倉

#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與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陳彩鳳女士為李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當作於李先生所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確認契據，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及被視為共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1年11月25日，透過提交權益披露表格至聯交所，李先生宣佈彼不再被視為根據確認契據於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胡珍妮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珍妮女士被當作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戴銀霞女士為何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當作於何先生所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敏女士被當作於張汝彪先生所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呂寧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寧女士被當作於張汝桃先生所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2021年9月30日，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翠發約49.90%、36.12%及13.98%權益。
- (8)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1,411,226,4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公司／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控股股東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上文中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於回顧期間結束或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除與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於回顧期間，概無訂立或已訂有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21年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鑒於本集團所面對經營環境嚴峻，各董事自願由2020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期間將其月薪／董事袍金調減15%，並由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止期間將繼續按此調減15%。

## 企業管治

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不時遵守企管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回顧期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 審核委員會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以及討論本集團的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及吳慈飛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嚴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給予獎勵以助本公司留聘現有參與者及吸納額外參與者，同時為彼等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或獎勵。股份獎勵計劃於2018年8月9日（「採納日期」）獲董事局採納，並於直至緊接採納日期第10週年前的營業日止一直有效。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2021年9月30日止，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所購買的已發行股份。

## 為數30,000,000港元的承諾貸款融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家持牌銀行訂立融資協議（分別為「該銀行」及「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提出向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翠華怡富管理」）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36個月承諾貸款融資（「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翠華怡富管理亦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函（「承諾函」）。根據承諾函，（其中包括）倘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i)終止擔任主席；及(ii)不再為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至少30%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即構成融資協議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 為數30,000,000港元的承諾貸款融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續)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該銀行可向翠華怡富管理發出通知，宣佈(i)註銷融資項下墊款；及／或(ii)融資項下全部未償還款項連同一切利息、費用及佣金變成即時到期償還。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融資約25,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履行披露責任的狀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25%)。

##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於回顧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http://www.tsuiwah.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1年11月27日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